**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**

1. 公司、区域公司、项目应对设备设施（项目自有设备设施 以及业主/单位委托其进行管理的设备设施）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确保其 安全运行；
2. 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，公司、区域公司、项目应对共用部 位、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管理，包括： (一) 共用部位：公共门厅、楼道间、电梯间、管道井、设备间、 过道、值班保安室、公共停车场（库）、公共卫生间、房屋承重结构、 户外墙面、屋面和道路、场地、绿地等； (二) 共用设施设备：给排水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中央空调系统、 暖通系统、沟渠、化粪池、垃圾箱（房）、电梯、自动扶梯、标识、楼 道照明设施、小区道路照明设施、安全防范智能系统、消防系统、防雷 系统、煤气线路、单元防盗门、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、区域围护和共用 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。
3. 公司、区域公司、项目应有专人负责设备设施安全管理， 建立台账，对设备设施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期检查维护。
4. 用于安全保障类的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、遮挡、挪用或 弃置不用，确因检修、维修需要拆除的，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，检/维 修完毕后立即复原。
5. 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应符合国 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且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。 第六条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 用，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七条 设备设施验收、拆除和报废
6. 公司、区域公司、项目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维修、改造、拆除和报废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公司的要求。
7. 公司、区域公司、项目应执行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 制度，应使用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。
8. 公司、区域公司、项目拆除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。 拆除的设备设施涉及到危险物品的，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 施，并严格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对业主共有/专有设备设施的管理，参照以上条款实施。